霸位炒「棟篤笑」飛話賺奶粉錢

頭位南亞婦抱嬰通宵排隊 婆婆爆料「排一轉賺一百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梁靜儀、蕭景源）藝人黃子華將在七月於紅館舉行的最後一次棟篤笑《金盆喉口》引發「搶飛」熱潮。在一票難求下，網上有人將原價880元的門票炒高至1.5萬元。主辦方雖已加開9場至26場，惟昨日正式開售加場門票，仍吸引不少市民搶購，當中不乏黃牛黨身影。其中在尖沙咀金馬倫道售票處有逾200人冒雨排隊，排頭位的南亞裔女子更早在15天之前已來「霸位」，明言只求轉售門票賺到奶粉錢。另在文化中心的售票處更出現手持白信封的疑似「炒飛黨」安插長者排隊。其間有警員到各售票處巡視，更在部分售票處外登記排隊人士身份證，防止黃牛黨插隊。

■藝人黃子華最後一次棟篤笑引發「搶飛」熱潮。 資料圖片

昨晨9時許，雖然天雨，但在尖沙咀金馬倫道售票處無阻大批人士排隊熱情，一早已有逾200人在門外排隊，龍尾至擺滿大垃圾桶兼滴水的後巷，而排頭20多位的都是南亞裔人士，當中有人更手抱嬰兒排隊，亦有人特地請假不上班排隊，多名通利琴行的職員則拉起圍欄維持秩序及替排隊人士登記，約半小時後再有多名警員到場視察。

據上址排頭位的南亞裔女子ALFA表示，早在15天之前已來「霸位」，及至前晚再抱同嬰兒通宵排隊，她明言「想買兩張880元嘅飛，係幫人買，嗰個人一陣過嚟，未見過對方，自己出錢買住先，冇諗過賣幾多錢、賺到幾多錢，最緊要夠錢買奶粉。」

子華粉絲：飛「絕對唔會放」

另排在20多位後的子華粉絲團Roman及李小姐，手持寫上「子華神呼籲罷買黃牛 金盆喉口子華加油」的紙牌，他們表示上周三已來排隊，大家輪流瞓街，幸情況比預期好，之前都有人插隊，但職員處理了。他們表示是特地請假不上班來排隊，希望可以買到尾場880元的門票，如果買不到會後悔，因為是子華收山之作。所幸他們昨最終如願，其中李小姐表示「絕對唔會放出去」，又指今次是買票最辛苦的一次。他們再次呼籲大家不要買「黃牛飛」，更希望政府實施實名制「買飛」。

另在文化中心的售票處，昨晨一早已有數百人排隊，當中排在最前的不少均是上了年紀的長者，職員在8時45分開始安排入內領籌預備買票，秩序良好。惟消息指，有人曾目睹一名疑是「炒飛黨」頭目的男子現身，向一些長者派發內有現金的白信封，信封面更有「請找我，如沒有$880任何日子，再沒有$480、$380」等字眼，懷疑有人繼安排南亞裔人士排隊「搶飛」後，再安插長者加入「搶飛」，有婆婆更爆料「排一轉賺一百蚊！」

三口家接力「終於唔使買黃牛飛」

分別偕同友人於10天前及5天前在上址排隊的葉先生表示，辛苦排隊，只望能與家人一起開開心心看演出，至於黃牛黨排隊是社會問題，只要政府做得好便不會有。

在柴灣青年廣場的Y綜藝館，亦有女市民早在前日下午6時到場排隊，她指當時已排到第三十位，前方大多數是南亞裔人士。及至昨日凌晨零時過後，突有人將最前方的排隊牌向前移向閘口，中間插入約50名中國籍人士，當即引起其他排隊人士不滿及報警，幸至昨晨開始售票時，售票保安主任明言不會讓該批插隊人士先入內，其間有多名警員帶同警犬到場維持秩序。其中排頭位的何女士與丈夫及兒子三人一周前已輪流接力排隊，最終如願感言「終於唔使再買黃牛飛！」

■排頭位的南亞裔女子前晚抱同嬰兒通宵排隊，明言只求轉售門票賺到奶粉錢。

■進入售票處「搶飛」，要將嬰兒臨時放在門外。

■繼南亞裔「排隊黨」後，在尖沙咀文化中心售票處亦有持白信封的疑似「炒飛黨」頭目安排本地長者加入「搶飛」。

實名制涉私隱 業界籲小心處理

特稿

「黃牛飛」肆虐，繼南亞裔「排隊黨」後，本地長者「排隊黨」亦加入是次黃子華《金盆喉口》的「搶飛」炒風。其實政府已醞釀針對性的打擊措施，包括採用日本及台灣等地早已推行的實名購票制打擊黃牛黨，惟業界擔心會增加製作成本及門票轉贈等問題，另亦涉及私隱，需小心處理。

資訊系統保安有限公司首席顧問吳樹偉表示，若政府實施實名制購票，需即場核對入場人士身份，將涉及身份證、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如處理不當，隨時造成大規模資料洩漏，後果不堪設想，故在實施前須做好嚴格保護私隱措施，包括為有關資料加密，以及在一定期限後要將資料銷毀等。

業界則擔憂推行購票實名制時，因要預留時間核對入場人士身份，須提早讓觀眾入場，同時亦要增聘大量人手應付額外工作，因而加重製作成本，另外亦涉及門票臨時轉贈等問題要解決等。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日前則表示，政府將三管齊下解決「黃牛飛」問題，當中包括與業界討論內部認購及公眾發售的比例，並會在5月一場音樂會試行實名制和抽籤售票，當局會與業界繼續保持溝通及檢討相關問題的工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搭港鐵iPhone着火 機主稱「先達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港鐵荃灣線前晚一列駛往油麻地站列車，有女乘客一部購自旺角先達廣場的iPhone7 Plus手機突然冒煙着火，嚇煞一眾同車乘客驚慌走避，全車逾700乘客緊急疏散，消防員事後證實是手機電池短路，無可疑。

據悉海關日前才針對部分包括位於先達廣場的蠱惑手機店，打擊售賣冒牌機及配件，以及將翻新機扮作新機呃客的不良營商活動，有專家不排除事主購入經更換原廠電池的手機出事，幸無人受傷。

前晚11時許，一列荃灣線列車由佐敦站開往油麻地站途中，其中在近車頭一節車廂內，3名同行女乘客中，一人的iPhone7 Plus手機突然冒煙起火，女事主情急之下，將手機拋在地上，一時間車廂充斥煙霧及燒焦味，多名乘客驚慌走避，有人按動緊急掣通知車長。

港鐵急疏散700乘客

未幾，列車抵達油麻地站月台，港鐵職員立即帶同滅火筒登車戒備及協助疏散乘客，消防員到場經調查，相信只是手機電池短路，無可疑，無人受傷。事後女事主向消防員及港鐵職員透露，肇事iPhone7 Plus手機是她一年前在旺角先達廣場購買的行貨，不知何解會突然冒煙着火，幸未被燒傷。

港鐵發言人表示，前晚車務控制中心接獲該列車車長通知，指車廂有乘客發現燒焦氣味，中心隨即通知油麻地站職員到月台協助，證實在其中一卡車廂內發現燒焦氣味和一部懷疑曾發熱及冒煙的手提電話，於是疏散全車共約700名乘客。

事後警員及消防員亦有到場找到肇事手機的女乘客，事件無可疑，亦無人受傷，涉事列車其後駛回荃灣車廠檢查，受影響乘客則轉乘下一班列車離開。

據悉，海關上周六才針對部分包括位於先達廣場的蠱惑手機店，採取代號「雪豹」的掃蕩行動，打擊售賣冒牌手機及配件，以及將翻新機扮作新機呃客的不良營商活動，行動一共檢獲約3,400件冒牌手機配件，100部涉及冒牌、水貨充當行貨、以及翻新機扮作新機的智能手機，市值約150萬元。

海關指檢獲的手機，部分無法開機或充電，安全成疑，因而提醒消費者應光顧有信譽的商戶。

有電器專家則指，原裝正貨手機的內置電池均有安全設計，一般出事只會出現電池發脹，甚少會冒煙起火，但若手機曾更換質素無保障的廉價「山寨」電池，安全則成疑。

■消防員到場經調查女乘客手機冒煙事故。 電視截圖

■手機冒煙女乘客由消防員陪同離開月台。 電視截圖

■冒煙後，女乘客立時將手機（紅圈）丟棄在港鐵車廂內。 電視截圖

「獨」生涉攜械示威提堂獲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曾在與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拍攝大合照時展示「港獨」標語、聲稱已退出「獨派」組織「學生動源」的16歲中五男生劉康，涉嫌於去年12月12日，在中環近添美道與夏慤道交界管有疑似氣槍的仿製槍械，被控一項管有仿製火器罪。案件昨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押後至6月5日再訊，其間獲准保釋。

控罪指劉康於2017年12月12日在香港中環近添美道與夏慤道交界，管有仿製火器，即一支氣槍。

事發當晚，數十名示威者在立法會大樓外紮營「抗議」修改議事規則，警方在中區添美道及夏慤道交界，發現身穿黑衣黑褲和戴着口罩的劉康形跡可疑，上前截查時在其側孭袋內檢獲一支懷疑氣槍，隨即以涉嫌管有仿製火器帶返中區警署調查。警方經過前後4個月調查，於本月中旬正式落案起訴劉康「管有仿製火器」罪名。據悉，其家人將會為他找律師應付今次官司。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去年11月出席明報校園記者頒獎典禮時，與大批學生一起上台跟典禮嘉賓大合照，其間，站在後排的葵涌循道中學中五生劉康突然取出手機展示違法「港獨」標語，又在校內派發「港獨」單張。事後，校方向劉康作教育及警告，要求他不應在校內、身穿校服或出席學校活動時宣傳未經校方同意的議題，及約見其家長商討，明言劉再犯即會記過。

劉康獲悉被起訴後曾向傳媒表示，會以平常心面對官司、照常上課，更透露有義務律師替他打官司，暫不評論勝算。

「學生動源」被視為過去一年多中學校園播「獨」的黑手，前年暑假開始煽動部分中學生盜用所屬學校名義，於網上成立所謂「本土關注組」，在校外「港獨」組織「供貨」下於校內派發宣揚「港獨」單張，而部分「本土關注組」後來更被揭發僅是個別已離校畢業生成立，與在校學生並無關係。

壹傳媒涉毀約案將閉門聆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人黃浩去年7月收購《壹週刊》港、台業務的計劃告吹，今年初透過自己擔任董事的公司，入稟控告壹傳媒毀約，並索償訂金、違約金和損失等逾4.4億港元。壹傳媒代表昨向高等法院要求終止申索，另基於案件屬於仲裁訴訟，涉及不少商業秘密，要求法官閉門聆訊。法官最後批准有關申請，稍後將會就終止申索一事排期審訊。壹傳媒月前欲出售香港及台灣《壹週刊》予商人黃浩，交易最終告吹，事後黃浩入稟控告壹傳媒違約並提出索償。

原告反對閉門聆訊

對於壹傳媒申請閉門聆訊，原訴黃浩一方昨提出反對，聲稱根本不涉及什麼機密資訊，加上案件涉及公眾利益，理應以公開聆訊形式開庭，惟反對無效。

原告公司Gossip Daily Ltd控告壹傳媒雜誌有限公司、Ideal Vegas Ltd及壹傳媒有限公司。據黃浩早前呈交的新修定申索書，表明向壹傳媒索償訂金及開銷共1.16億元、8,800萬元違約金，及打算收購台灣《壹週刊》卻未能成事而損失的2.4億元，索償額合共至少4.4億元。

控方：第三被告衣着與擲物者一致

旺暴案審訊

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人涉嫌參與暴動案，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控方昨根據多段呈堂片段，指當中見到一名向警方擲物11次的男子，不論上衣、長褲、波鞋、帽及腳架，均與第三被告盧建民被捕時的衣着一樣。盧不同意，辯稱純粹是「人有相似」。

被告盧建民（31歲）被捕時，身穿紅黑色外套、Kswiss長褲及PUMA波鞋，亦戴上印有白色字的黑色帽，並手持腳架。控方昨午在庭上播出多段片段，片段中一名男子被拍攝到向警方擲物。控方指出，該名男子正是盧建民。盧否認，聲稱純粹是人有相似，又說「我唔知佢（片中男子攝影）腳架咩牌子」。

控方其後盤問盧，當晚有否與他人聯同作出任何行為。盧稱沒有，「我毒L嚟㗎嘛」。由於現場片段拍到盧斥責食環署職員戴口罩，控方問盧，為何職員戴口罩要遭辱罵。盧稱不知道職員會否有暗病，因「（食物及衛生局前局長）高永文話有病唔好返工呀」。

盧否認應「本民前」呼籲到場

控方向盧指出，他當晚是應「本民前」在facebook的呼籲到場。盧否認，並稱自己很少留意政治專頁。控方遂質疑，盧多次參與社運活動，應十分關心政治議題。盧表示，他大多參加與環保及基層民生有關的集會，雖亦有到支持爭取「普選」的集會拍攝，但認為拍攝不等同參與。盧舉例：「噚日去影南亞人排隊買黃秋生……黃子華又叫參與呀？」

盧同意當食環署職員撤退，其支持小販的目的已達成，但他一直留在現場只為了拍攝，因為「呢啲場面好難遇到」。盧亦同意當日對警察印象不好，因自2014年「佔領」後，令他對警方印象轉差，但同意有好人及壞人之分。控方遂追問：「係囉，有好警察同壞警察之分？」盧沒有正面回應，眼望控方並指「都有好律師同壞律師之分」，惹得旁聽市民大笑。

接着播出由盧建民本人拍攝的一條現場片段，清楚見到盧多番用粗言穢語指罵食環署職員。控方質疑盧可以用文明的方法，要求食環署職員不要執法驅趕小販。盧回應：「啲阿公阿婆求佢哋，都照拉喎。」

盧建民庭上聲稱當晚使用微型攝錄機拍攝了50段片段，並複製了其中40段片段到手機內。惟手機於當晚他被捕時給警員檢走，待他取回手機時，只剩下10段片段。盧補充該手機已被賣掉，並且遺失了微型攝錄機的記憶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六合彩MARK SIX

4月24日(第18/043期)攪珠結果

12 20 21 28 33 41 9

頭獎：—

二獎：$819,210 （2注中）

三獎：$71,040 （61.5注中）

多寶：$8,000,000

下次攪珠日期：4月26日